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435,189,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7,953,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代表股份47,23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代表股份47,455,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股份47,23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97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5%；反对3,3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1%；弃权85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9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5%；反对3,4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2%；弃权84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9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1%；反对3,71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6%；弃权58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5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07%；反对3,71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91%；弃权58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497,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6%；反对4,93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7%；弃权96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6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55%；反对4,93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06%；弃权96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9%。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87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99%；反对4,3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弃权9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12%；反对4,3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9%；弃权9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9%。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王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04,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5%；反对3,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9%；弃权89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2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9%；反对3,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2%；弃权96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7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5%；反对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2%；弃权95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4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82%；反对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3%；弃权95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29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7%；反对3,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弃权93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3,2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3,2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四）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五）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闵微	中国	原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776	40.00%
2	柳晓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776	40.00%
3	揭小池	中国	副总经理	4.8840	1.9536	40.00%
小计				13.764	5.505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35.668	14.2672	40.00%
合计				49.432	19.7728	4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核心技术人员黄鹤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11.8400	3.5520	30%
合计				11.8400	3.552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6人，预留授予部分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32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474,692	+233,248	92,707,94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30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3,248.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30名自然人实际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524,377.28元，其中：货币出资3,524,377.28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8,215.62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707,9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24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5MA001H674N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长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357	4.55	333.6794	3.6	集中竞价√	2025/5/16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2168.2487	23.39	/	/	/
合计	2589.3844	28.00%	2501.9281	26.99%	--	--	--

注：“变动前比例”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92,474,692股为基础测算；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92,474,692股增加至92,707,940股，“变动后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707,940股为基础测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先生

财务总监：解中超先生

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0986527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信邦智能，证券代码：301112）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邦智能，证券代码：301112）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最终决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y Dee Kay LLC、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Ay Dee Kay LLC、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英迪芯微控股权。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中有意愿接受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49	20.40
前60个交易日	26.99	21.60
前120个交易日	26.61	21.29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P0，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N，配股率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P1，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且满足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用于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交易对方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则其以前述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有意愿接受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单位精确至1张）。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0.40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条款、还本付息安排等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赎回条款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回售条款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